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86	正大环保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沛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办公室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二）审议《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亚会审字（2024）第 01110164 号《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议《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

明》（报告编号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19 号）。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对于 2024 年的市场预期，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将公司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累

计提盈余公积 9,985,056.58 元，远小于未分配利润亏损数，现提议用盈余公积 9,985,056.58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3）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杜旭阳 电话：0631-8477969 传真：8265231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环山工业园环兴路 6 号 邮编：2644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